

# 测绘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第一批次土地收储项目用地权属调查及宗地图制作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JX202603-12

委托人（甲方）：靖西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揽人（乙方）：广西久测测绘有限公司

# 测绘合同

采购计号 JXZC2026-J3-00073 合同编号: JX202603-12

采购人 (甲方): 靖西市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广西久测  
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次土地收储项目用地权属调查及宗地图制  
作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50016-GXGZ

签订地点: 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450号

签订时间: 2026.3.10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2025年 第一批 次土地 收储项 目用地 权属调 查及宗 地图制 作	服务内容 2025年第一批次 土地收储项目用 地权属调查及宗 地图制作	数量及 单位① 幅	单价 (元)② /	总价 (元) 843800	备注
----	---	---	-----------------	-----------------	---------------------	----

详见磋商报价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捌拾肆万叁仟捌佰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有编制工作。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

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编制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地籍汇编工作完毕，上报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给乙方。

支付方式：项目进度款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

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

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3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壮锦大道云天城建材市场 A13 栋 10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壮族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254980000000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800

# 成交通知书

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6-J3-00073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次土地收储项目用地权属调查及宗地图制作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50016-GXGZ		
采购人	靖西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广西久测测绘有限公司		
成交人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交内容	2025年第一批次土地收储项目用地权属调查及宗地图制作(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843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编制工作。		
成交公告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4日前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备案要求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人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成交人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附件1)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雯婷	
	联系电话	1916389892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明宇	
	联系电话	0776-6210088	邮箱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450号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		